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55045.SH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1111 室）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6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7
第八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十一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2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2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二、批复文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1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 豫园 01（155045.SH）。

四、发行主体：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2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末，债券余额 5.25 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票面利率（当期）：4.65%（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如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十四、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中诚信国

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30%。

十八、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九、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黄震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89,993.09万元

住所：上海市文昌路1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邮政编码：200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戴觅觅

联系电话：021-23028620

传真号码：021-23028593

所属行业：F52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

（二）发行人2022年度股份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3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437,321,976股增加至3,876,483,864股。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6家企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名对象”），持有公司2,274,884,920股限售股，限售期4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

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7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2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行权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90,382,974股3,891,102,974股。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高翔、金涛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8,06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的股份由3,891,102,974股减少至3,890,564,914股。

4、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确定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140名激励对象1,1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101.90万股调整为897.6万股，授予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24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30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90,564,914股增加至3,899,540,914股。

5、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行权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99,540,914股增加至3,899,930,914股。

6、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龚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9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

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9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993.09万元。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1,796.98万元。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产业运营、物业开发与销售及商业综合运营与物业综合服务。其中，产业运营包括珠宝时尚、餐饮管理与服务、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医药健康及其他、化妆品、时尚表业、酒业、其他经营管理服务；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包括度假村业务、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

发行人2022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011,796.98	5,106,310.89	-1.85%
营业成本	4,116,125.75	3,874,621.03	6.23%
销售费用	283,487.80	266,444.45	6.40%
管理费用	362,939.97	321,015.98	13.06%
财务费用	154,616.22	130,851.97	18.16%
资产减值损失	-2,238.60	-6,717.35	-66.67%
其他收益	17,145.13	6,176.85	177.57%
投资收益	558,872.82	185,078.12	20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855.03	33,067.52	44.72%
营业利润	592,054.48	495,576.45	19.47%
营业外收入	10,530.21	12,740.42	-17.35%
营业外支出	8,174.71	12,030.50	-32.05%
利润总额	594,409.98	496,286.37	19.77%
净利润	393,692.29	392,665.96	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588.70	386,059.20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85	-687,713.68	-98.7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541.53	1,273,838.97	-1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140.82	39,444.81	369.37%
衍生金融资产	16,661.54	7,970.34	109.04%
应收票据	830.24	1,470.71	-43.55%
应收账款	197,545.37	149,443.72	32.19%
预付款项	69,967.01	78,719.08	-11.12%
其他应收款	173,037.79	220,106.31	-21.38%
存货	5,056,918.64	5,255,252.81	-3.77%
其他流动资产	1,226,764.91	831,288.78	47.57%
流动资产合计	8,011,407.85	7,857,535.53	1.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42,225.37	1,250,324.92	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439.69	75,123.51	-18.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0.53	78,681.92	-98.2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222,240.65	2,211,889.52	0.47%
固定资产	327,042.11	519,981.85	-37.11%
在建工程	17,063.09	20,543.98	-16.94%
使用权资产	72,727.25	61,633.92	18.00%
无形资产	189,637.27	367,128.19	-48.35%
商誉	155,834.09	338,053.77	-53.90%
长期待摊费用	33,197.95	28,027.84	1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930.51	331,565.80	-1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215.46	7,378.44	135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5,933.97	5,290,022.89	-8.77%
资产总计	12,837,341.82	13,147,558.43	-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3,631.16	616,669.95	10.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721.52	408,057.28	-16.75%
衍生金融负债	80.93	857.18	-90.56%
应付票据	5,941.38	2,381.14	149.52%
应付账款	818,933.97	899,018.76	-8.91%
预收款项	4,524.33	6,074.57	-25.52%
合同负债	1,225,225.31	898,970.89	36.29%
应付职工薪酬	73,068.24	58,229.39	25.48%
应交税费	767,953.55	838,240.05	-8.39%
其他应付款	632,159.90	621,162.48	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10,670.65	854,666.79	53.35%

应付短期债券	0.00	181,522.36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9,675.23	72,726.47	50.81%
流动负债合计	5,971,586.18	5,458,577.29	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5,756.82	2,311,007.75	2.80%
应付债券	115,000.00	702,543.40	-83.63%
租赁负债	39,739.66	42,259.76	-5.96%
长期应付款	85.44	515.03	-8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4.47	1,483.97	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843.38	344,411.68	3.32%
递延收益	16,819.97	11,255.37	4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4,799.74	3,513,309.61	-17.32%
负债合计	8,876,385.92	8,971,886.90	-1.0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9,993.09	389,038.30	0.25%
资本公积	867,717.86	930,541.19	-6.75%
减：库存股	31,186.61	7,120.05	338.01%
其他综合收益	110,501.04	123,417.81	-10.47%
盈余公积	236,692.73	209,078.69	13.21%
未分配利润	1,993,764.66	1,781,463.17	1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567,482.78	3,426,419.10	4.12%
少数股东权益	393,473.11	749,252.42	-4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0,955.90	4,175,671.52	-5.1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011,796.98	5,106,310.89	-1.85%
营业成本	4,116,125.75	3,874,621.03	6.23%
销售费用	283,487.80	266,444.45	6.40%
管理费用	362,939.97	321,015.98	13.06%
财务费用	154,616.22	130,851.97	18.16%
资产减值损失	-2,238.60	-6,717.35	-66.67%
其他收益	17,145.13	6,176.85	177.57%
投资收益	558,872.82	185,078.12	20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855.03	33,067.52	44.72%
营业利润	592,054.48	495,576.45	19.47%
营业外收入	10,530.21	12,740.42	-17.35%
营业外支出	8,174.71	12,030.50	-32.05%
利润总额	594,409.98	496,286.37	19.77%
净利润	393,692.29	392,665.96	0.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4,101.74	6,436,085.34	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3,052.59	7,123,799.03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85	-687,713.68	-9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13.99	488,646.30	5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43.19	914,788.80	-7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70.79	-426,142.50	-21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082.84	2,224,945.23	-1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346.45	1,536,293.96	8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63.61	688,651.27	-238.2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1号文件批复，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30%。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5.25亿元（含承销费），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公司设立了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了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了半年度报告。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2022年度，发行人针对发生的重大事项按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年4月6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9月3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10月11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要求。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05,075.96万元、5,106,310.89万元和5,011,796.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033.72万元、386,059.20万元和382,588.70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总体维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同时在宏观经济未出现大幅度下行的前提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保持稳定，经营性现金流也保持较为充裕水平的可能性较大，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8,011,407.8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53,872.32万元；截至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084,541.53万元。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具有稳定增长趋势，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调度资金，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6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1月2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6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三、本期债券的利率调整及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关于“18豫园01”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32个基点，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5日同时发布关于“18豫园01”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8豫园01”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9日，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12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8豫园01”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豫园01”（债券代码：155045）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664,566手，回售金额为1,664,566,000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1年11月26日至

2021年12月23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1,664,566,000元。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8豫园01”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190,000,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1,474,566,000元。

综上，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余额5.25亿元人民币。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一、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职务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公告及议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豫园01”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公司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公司法人变更及减资事项、发行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及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和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职务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就媒体报道公司拟收购某酒企的文章传闻作了澄清说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豫园0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工作安排原因，徐晓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龚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本次职务调整后，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黄震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基平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石琨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

因工作安排原因，石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郝毓鸣女士不再担任公

司副总裁。

由公司总裁黄震先生提名聘任唐冀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张剑先生、胡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表决通过此次人事变动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职务调整的议案》，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黄震先生。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6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29,945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9,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3,590元。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完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3,883,761,964元人民币变更为3,883,498,464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黄震先生，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根据公司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公

司总裁室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战略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依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室同意公司为参与拟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支付保证金5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豫园01”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根据发行人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每股66.58元，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转让持有的17,373,600股泰康保险集团股份，约占泰康保险集团总股本的0.63658%，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5,673.4288万元。本次泰康保险集团回购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泰康保险集团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设立的保险公司，豫园股份转让泰康保险集团股份尚需完成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核批准。

根据发行人2022年9月3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40,580,8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8%，以29.38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192,263,904元转让给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以29.38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745,164,940元转让给陇南

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本次交易完成前，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30%股份，海南豫珠持有金徽酒8%股份，两者合计持有金徽酒38%股份，豫园股份为金徽酒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将持有金徽酒25%股份，豫园股份不再是金徽酒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持5%以上金徽酒股票。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2022年9月13日，海南豫珠转让给甘肃亚特的金徽酒8%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30%股份。

根据发行人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21,168,060股。

根据发行人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豫园股份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下属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迈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4,18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迈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38,890,000股。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豫园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8,06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0,92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实际变动。

四、《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事项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豫园0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市场传闻的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豫园01”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人员变动、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出售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除上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签章页）

